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旭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396,24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263%（注：如相关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392,05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0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04,19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7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3,9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6%。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通过
1.01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7,698	99.9536%	通过
1.01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5,350	90.9772%	通过
1.02	《选举汪海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4,179	99.9522%	通过
1.02	《选举汪海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1,831	90.7094%	通过
1.03	《选举董少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4,254	99.9522%	通过
1.03	《选举董少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1,906	90.7151%	通过
1.04	《选举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81,049	99.9549%	通过
1.04	《选举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8,701	91.2323%	通过
1.05	《选举闫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7,333	99.9534%	通过
1.05	《选举闫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4,985	90.9495%	通过
1.06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4,155	99.9522%	通过
1.06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1,807	90.7076%	通过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通过
2.01	《选举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9,436	99.9543%	通过
2.01	《选举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088	91.1095%	通过
2.02	《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7,346	99.9534%	通过
2.02	《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4,998	90.9505%	通过
2.03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55,275,800	99.9528%	通过
2.03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3,452	90.8328%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帅棋律师、刘玺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与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全体董事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王立刚先生主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立刚	王立刚、汪海伟、朱宝松、闫振中、陈绪论
审计委员会	邹海波	邹海波、沈林华、董少岐
提名委员会	杨维生	杨维生、邹海波、朱宝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林华	沈林华、杨维生、王立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汪海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于明海先生（新任）、丛守延先生（新任）、苑文兴先生（新任）、赵晓兵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赵晓兵先生（连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同意聘任陈绪论先生（新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朱琳女士（连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海伟、陈绪论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公司拟在招远市设立分公司。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拓宽引进优秀人才渠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场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设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立刚先生（董事长）、汪海伟先生、董少岐先生、朱宝松先生、闫振中先生、陈绪论先生；

2、独立董事：邹海波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杨维生先生、沈林华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立刚	王立刚、汪海伟、朱宝松、闫振中、陈绪论
审计委员会	邹海波	邹海波、沈林华、董少岐
提名委员会	杨维生	杨维生、邹海波、朱宝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林华	沈林华、杨维生、王立刚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聘任情况

1、总经理：汪海伟先生

2、副总经理：于明海先生、丛守延先生、苑文兴先生、赵晓兵先生

3、董事会秘书：赵晓兵先生

4、财务总监：陈绪论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晓兵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赵晓兵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素质、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7号5幢401室

邮政编码：311106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电子信箱：bdkj@baoding-tech.com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旭峰先生、孙浩文先生、李林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峰先生、孙浩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林昌先生通过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33,461股，其本人离任董事职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张旭峰先生、孙浩文先生、李林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王立刚，男，1972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学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曾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等荣誉，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曾在招远市北截金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担任管理职务，并先后在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金（海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日，王立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汪海伟，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阿勒泰市招金昆河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主管，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安全总监等职。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汪海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于明海，男，1974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等多项专业技术奖项。曾任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托里县招金鑫合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党委书记、矿长，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于明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陈绪论，男，1984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矿业权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经理，招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远创金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陈绪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丛守延，男，1976年生，硕士，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广鑫泰实业有限公司、玲珑黄金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合作早子沟金矿、两当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丛守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苑文兴，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企管科科长、审计科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辽宁招金白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金膜天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辽宁招金白云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苑文兴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赵晓兵，男，1966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日，赵晓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2024年7月、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外，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朱琳，女，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助理等职，2017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考试，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朱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建立科学规范、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满后如有新的薪酬方案，按新方案实施；若未有其他新的薪酬方案，本薪酬方案继续有效，有效期一年，以此类推。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0,000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担任的具体职务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季度、年度等考核周期在考核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结合经营目标达成、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担任的具体职务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季度、年度等考核周期在考核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结合经营目标达成、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可以针对安全生产、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等方面设立专项绩效，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专项方案进行。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分公司住所：山东省招远市

4、分公司负责人：王立刚

5、分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上述基本情况最终以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目的

根据目前控股型公司的管理需要拟在山东省招远市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结构，吸引优质人才，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招远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2月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2”，投票简称为“宝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用户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77,985股的0.02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 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4,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 0.0288%，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 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0.6632%，上市流通日为2026 年 9 月 21日。

21、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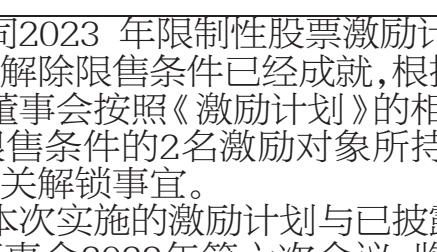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1日，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公司披露的2020年-2024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 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35,024,527.15 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 2024 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5，000股，按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3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214,500股，本期予以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 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180,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相应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 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1名离职的、4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7名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3,728,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299,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0216%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增群	董事长	40.00	52.00	20.8	15.6	0.0157%	15.6
葛运江	副总裁	15.00	19.50	7.8	5.85	0.0059%	5.85
合计（2人）		55.00	71.50	28.6	21.45	0.0216%	21.45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占比（%）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7,705,619	0.78	-214,500	7,491,119	0.75
2	无限售流通股	984,772,366	99.22	214,500	984,986,866	99.25
	合 计	992,477,985	100	0	992,477,985	10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